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 资格证书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许可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13030

三、办理依据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00 号令）

第二十五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无损检验单位和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聘用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和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和无损检验活动。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由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的规定统一组织考核，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核准，由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资格证书。

根据中编办印发的《关于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8号），明确了环境保护部负责组织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考核并颁发资格证书，对民用核安全设备的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四、受理机构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五、决定机构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学力和实践经历要求：

检验方法	技术等级	无损检验专业 大专以上	理工科大专以上	高中、中专 或者相当学力	初中
射线检验 (RT) 超声检验 (UT) 涡流检验 (ET) 泄漏检验 (LT)	I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三年
	II	六个月	一年	二年	八年
	III	四年	五年	八年	/
渗透检验 (PT) 磁粉检验 (MT) 目视检验 (VT)	I	一个月	三个月	六个月	三年
	II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八年
	III	四年	五年	八年	/

其中，申请报考Ⅱ级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检验方法的Ⅰ级人员有效技术资格证书；不具备相应检验方法的Ⅰ级人员有效技术资格证书的，其实践经历时间应当加倍。

报考Ⅲ级人员的实践经历时间为获得相应方法Ⅱ级资格证书后的时间。上述经历应当至少有一半时间是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活动的。报考Ⅲ级的人员应当持有2个以上有效Ⅱ级资格证书，且应当含有所申请报考方法的核Ⅱ级资格证书；申请UT、RT和ET的Ⅲ级人员还应当具有PT或者MT的Ⅱ级资格证书，申请PT、MT、LT和VT的Ⅲ级人员还应当具有UT、RT或者ET的Ⅱ级资格证书。

已经取得其他机构相应方法资格证书的人员，在满足了相应级别的学力和实践经历要求的情况下，可以报考同等级别的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考核。

2. 报考人员应当具备一定的视力条件：

- 1) 裸视或者经过矫正的视力要求达到5.0以上；
- 2) 报考人员的辨色视力应当达到能区分与无损检验方法有关的颜色对比度。

3. 近3年未被吊销资格证书。

(二)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Ⅰ、Ⅱ级资格考核包括笔试和操作考试，Ⅲ级考核包括笔试、操作考试和综合答辩。具备报名条件，参加考试并且成绩合格者，予以批准。

(三)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考试成绩不合格者；
2. 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者。

八、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 电子	要求	备注
1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考核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和电子	如实填写，列明培训经历和实践经验，并由所在聘用单位盖章后生效。	
2	学力证明	复印件	1	电子	真实有效	
3	视力证明	复印件	1	电子	裸视或者经过矫正的视力要求达到 5.0 以上；辨色力正常。	
4	已持有的资格证书	复印件	1	电子	真实有效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网络和邮寄的方式提交材料。

1. 报考人员考核申请材料的提交方式如下：

网址：<http://www.cqcn.org/>

各无损检验人员考核中心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见下表：

序号	考核中心名称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考核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6 号楼	钱红蕾	18930176882	18930176882@189.cn
2	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考核中心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 1021 号	龚雪	027-81735226	wangr1@cnpotech.com
3	中广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考核中心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杨浦路 191 号	吴刚	18012771031	chenyao_2010@cgnpc.com.cn
4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考核中心	成都市双流县华阳长顺大道一段 328 号	张帆	13981715850	13880778854@126.com
5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考核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开发区顺康路 58 号	张东辉	18910886073	zhdh22@126.com

2. 行政审批材料的提交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17 层；邮编：100035

联系人：黄炳臣，赵国斌

电话：（010）66556848

传真：（010）66556847（请注明收件人姓名）

E-mail: ryzzc@mep.gov.cn

九、申请接收

(一) 接收方式

1. 报考人员考核申请材料的提交方式如下:

网址: <http://www.cqcn.org/>

各无损检验人员考核中心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见下表:

序号	考核中心名称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考核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6 号楼	钱红蕾	18930176882	18930176882@189.cn
2	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考核中心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 1021 号	龚雪	027-81735226	wangr1@cnpotech.com
3	中广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考核中心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杨浦路 191 号	吴刚	18012771031	chenyao_2010@cgnpc.com.cn
4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考核中心	成都市双流县华阳长顺大道一段 328 号	张帆	13981715850	13880778854@126.com
5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考核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开发区顺康路 58 号	张东辉	18910886073	zhdh22@126.com

2. 行政审批材料的提交方式如下:

(1) 窗口接收: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17 层

邮编: 100035

联系人: 黄炳臣, 赵国斌

(2) 信函接收: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17 层

邮编: 100035

联系人: 黄炳臣, 赵国斌

电话: (010) 66556848

(二) 办公时间: 每周工作日 9:00—11:00; 14:00—16:00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考核报名流程

根据国家核安全局文件规定，只接受聘用单位为核安全许可证持有单位或国家核安全局已受理的许可证申请单位人员的考核申请。

1. 上网注册登录，由本人(或单位统一为多人)进行网上报名。选择考核类型及地点，正确、完整填写申请表，上传电子照片（小2寸红底彩色免冠证件照），系统自动初审。
2. 初审通过后，及时打印已通过初审申请表，单位负责人签字及盖章后，与所需附件一同扫描后上传，等待复审。
3. 复审通过后，可选班。
4. 邮寄纸质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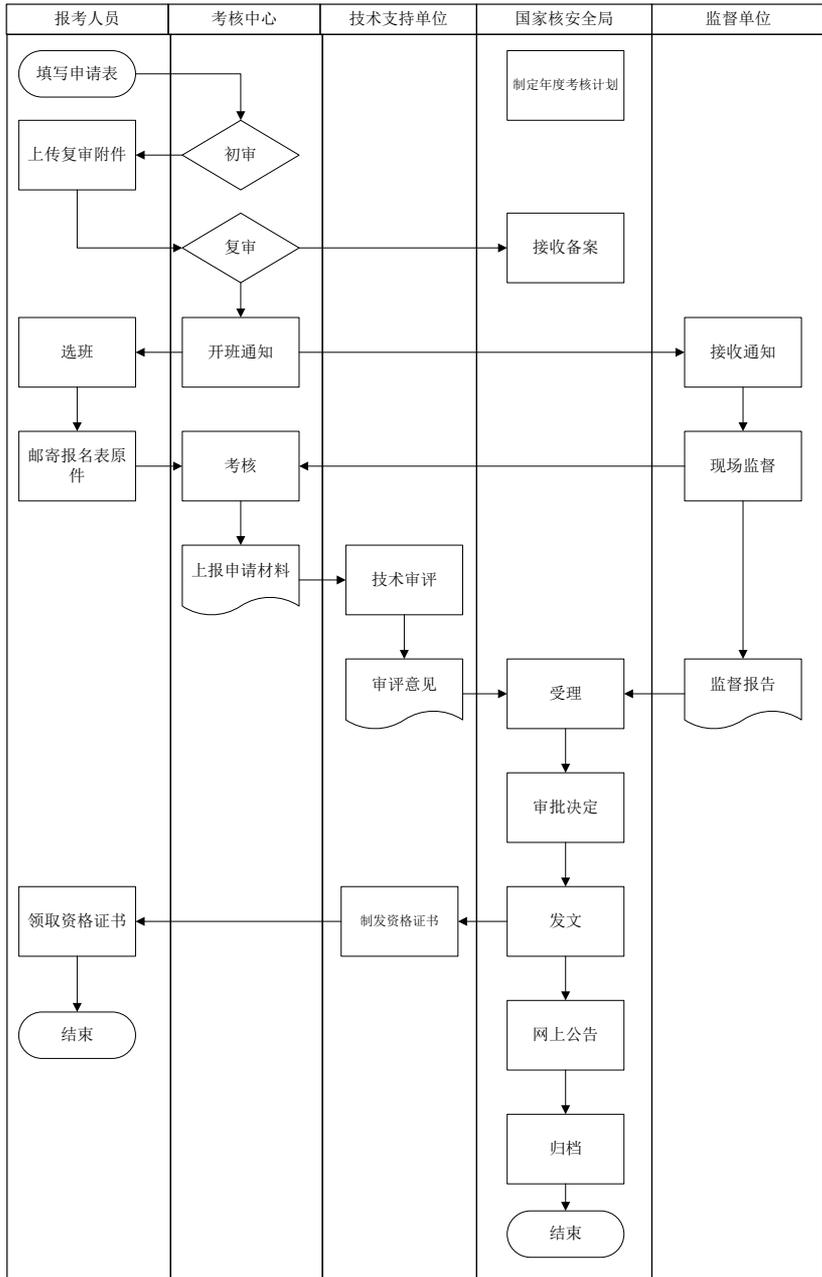
（二）考核流程

1. 报考人在接到考核通知后，于规定日期前往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考核中心参加考核，考核时间一般为2天。
2. 考核分为笔试考试和操作考试，报考人员考试全部合格的，视为考试通过，否则可申请补考。
3. 考试结束1~2天后，考试成绩由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系统发至报考人员邮箱。

（三）审批流程

1. 考试结束后，各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考核中心整理考试通过人员的证明材料，包括考核申请表、学历证明、体检证明及持有的其他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的技术支持单位进行审核。
2. 技术支持单位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编制技术评价报告上报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3. 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项目负责人进行文件审查, 审查合格后, 起草报批。



十一、办理方式

(一) 初次申请

1. 申请

报考人员按照每年度公布的考试计划，通过网络报名的方式参加无损检验项目的笔试和操作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由所在无损检验人员考核中心提出资格申请。

2. 受理

无损检验人员考核中心将考试成绩及报考人员相关材料报送至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技术支持单位，技术支持单位编制审查意见。

3. 审查与决定

环境保护部对技术支持单位的审查意见进行复核性审查，对于满足相关法规要求的报考人员，通过国家核安全局文件的形式予以批准。

4. 结果公开

批准后的无损检验人员，可登陆环境保护部官网进行查询。

5. 证件制作与送达

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环境保护部向审查合格的无损检验人员颁发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

注：初次申请均采用一般程序的审批方式，不采用当场决定、并联审批、特殊程序等审批方式。

(二) 申请变更。

持有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的人员，如果需要变更聘用单位的，由证书持有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聘用单位盖章生效后，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技术支持单位提交变更申请材料（包括变更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原件、聘用单位合同等），经审查材料真实有效的，采用现场决定的方式予以办理。环境保护部

(国家核安全局)技术支持单位每季度上报变更人员备案材料。

(三) 补发证书。

无损检验人员证书遗失的,由证书持有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聘用单位盖章生效后,向环境保护部技术支持单位提交补发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等),经审查材料真实有效的,采用现场决定的方式予以办理。

(四) 申请注销。

无损检验人员不再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活动的,可提出注销申请。

十二、 审批时限

在报考人员通过考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报考人员材料的邮寄时间不计入时限。

十三、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 审批结果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

考核合格的申请人员,颁发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证书样式见下图:



十五、结果送达

国家核安全局文件审批后,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公告的方式告知报考人员,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资格证书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依据《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获得办理执照有关要求和申请材料的信息,并有权要求受理机构予以解释说明;
2. 在法定期限内获知结果;
3. 对不予批准的情形,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依据《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收到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后进行补正。

十七、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 1) 核工业无损检测中心，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6 号楼；
- 2)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17 层；

（二）电话咨询：（021）33326907；（010）66556848

（三）网上咨询：<http://www.cqcn.org/>

（四）电子邮件咨询：18930176907@189.cn ryzzc@mep.gov.cn

（五）信函咨询：

- 1) 核工业无损检测中心，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6 号楼；邮编：200233；
联系人：柏青、牛朝旭；电话：（021）33326907；（021）33326878
- 2)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17 层；联系人：黄炳臣、赵国斌；电话：（010）66556848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17 层；

（二）电话投诉：（010）66556848

（三）电子邮件投诉：ryzzc@mep.gov.cn

（五）信函投诉：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17 层；邮政编码：100035。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17 层

(二) 办公时间：每周工作日 8:00—17:00

(三) 乘车路线：北京地铁 2 号线车公庄站 C 口出向东 200 米

二十、公开查询

自考核中心上报相关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可通过网站方式 (<http://www.zhb.gov.cn/>) 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